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號

原告 王世坤

被告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

王文廷律師

蔡宜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24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3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